

山西省文物局文件

晋文物发〔2025〕1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管理规定

各市文物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全省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我局制定了《山西省文物局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经省文物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管理规定试行情况，请及时反馈省文物局文物督察处。



山西省文物局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下简称“国省保单位”）的安全防护工程管理。

设区的市级、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防护工程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是指为保护文物而附加防火、防盗、防雷设施，或附加其他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设施的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执行省文物局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计划，组织开展工程建设，支配使用项目资金的，具有独立组织形式、独立经济核算的基层单位。

第五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坚持“规范有序、预防为主、适度适用、稳定可靠”。

第六条 实施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应当充分考虑文物保护需求和防护对象风险等级，坚持人防、物防和技防手段有机结合，且不得对周边历史环境风貌造成不良影响。

已公布实施或经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文物保护规划的国省保单位，设计、施工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实施。

第七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

从事国保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应当具备相关行业甲级或一级资质；从事省保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应当具备相关行业乙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资质、能力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管理包括防护重点和防护措施确定，项目计划书编制、申报与审核，工程设计编制、申报和审核，工程施工、验收和使用，工程检查、监管与评估等内容。

第九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构建“省、设区的市、建设单位”层级管理闭环。

省文物局对全省国省保单位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管理进行督察指导，具体负责确定项目计划、评审设计方案、确定实施项目、督察工程管理、抽查项目建设、备案验收资料、开展项目评估、督促问题整改等工作。

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辖区内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申报项目计划、监督方案编制、初审设计方案、监督方案修订、申报实施项目、批准项目开工、监督工程管理、检查项目建设、监督项目验收、监督设施管理使用、监督问题整改等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具体负责提出项目申请、编制设计方案、申请项目建设、支配项目资金、申请项目开工、实施项目建设、组织项目验收、管理使用防护设施、保障设施运行、整改问题隐患等工作。

不直接实施项目建设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参照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章 防护重点和防护措施

第十条 存在盗窃、盗掘和人为破坏风险，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国省保单位，应当实施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以下简称“安防工程”）。

- （一）重要的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
- （二）有较高价值建筑构件、附属文物的古建筑；
- （三）石窟寺、古石刻和古壁画；
- （四）对外开放或藏品较多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五) 作为博物馆、纪念馆或其他文物收藏场所使用的;

(六) 其他具有较高盗窃、盗掘和人为破坏风险的。

第十一条 安防工程优先设置入侵和报警系统, 适当设置实体防范、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声音复核、电子巡更、通讯、防爆安全检查等系统, 同时做好系统防雷, 确保双回路供电和重要防护目标多手段报警。

第十二条 存在火灾风险, 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国省保单位, 应当实施消防工程。

(一) 存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文物建筑;

(二) 集中连片的古建筑群;

(三) 辟为宗教活动场所的;

(四) 作为参观游览场所使用的;

(五) 作为生产生活场所使用的;

(六) 有其他较高火灾风险的。

集中连片的古建筑群、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等涉及多处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工程, 应当依据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的城乡消防规划进行设计、施工。

第十三条 消防工程优先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 适当设置电气火灾监控、自动灭火系统, 鼓励采用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根据标准配备灭火器材和装备; 可对不符合标准或存在火灾隐患的电气线路和配电系统进行改造。

第十四条 经组织专家综合评估存在雷击风险，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国省保单位，应当实施防雷工程。

- (一) 地处空旷地带，且文物建筑相对高大的；
- (二) 靠近大面积水域或位于地下水露头处、泉眼处的；
- (三) 位于林区、山区或金属矿床地区的；
- (四) 历史上曾遭受过雷击的；
- (五) 位于雷电易发区域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防雷工程应当设置防直击雷装置、防雷电感应装置，并对雷击产生的接触电压、跨步电压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长城、塔、桥、碑刻等不具备安防、消防、防雷设施运行保障条件的国省保单位，应当酌情设置防护围栏、隔离栅栏、围墙等实体防护设施。

第三章 项目计划书的编制、申报与审核

第十七条 申请国家、省级文物专项资金补助的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应当由建设部门填写《山西省文物局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计划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计划书》，详见附件1），报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初审。

不申请国家、省级专项资金补助的文物安全防护工程，不需填报《项目计划书》，可直接编制设计方案，按程序报省文物局评审。

第十八条 《项目计划书》由建设单位填报，可自行填报，亦可委托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填写，建设单位报送。

安防、消防、防雷等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应当分别填报《项目计划书》，工程规模较大需要分期实施的，应当在《项目计划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提出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申请，应当综合评判防护目标特点和需求，在充分考虑防护设施的管理使用和运行维护基础上据实申报，并加盖单位公章。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一）国省保单位的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防护设施操作人员基本情况；

（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概况，主要包括现有安防、消防、防雷设施的基本情况，运行勘察评估情况等；

（三）工程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四）安全防护范围及防护重点，主要包括防护目标的基本情况，由防护目标延伸的防护范围及理由；

（五）拟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和预期效果；

（六）工程经费来源、估算金额及测算依据和标准；

（七）计划工期安排；

（八）项目实施保障条件，主要包括水、电、房屋等保障情况，运维经费保障情况等。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对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计划书》进行初审，合格项目列入《XX市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确认表》（以下简称《项目确认表》，详见附件2），报省文物局审核。

第二十一条 省文物局直属单位申请国家、省级文物专项资金补助的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填写《项目计划书》后，直接报省文物局审核。

第二十二条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分别设立国省保单位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对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省文物局根据各市上报的《项目确认表》对《项目计划书》进行审核，确定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年度项目计划并下达批复文件，纳入项目库管理。

纳入项目库的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方案2年内未提交评审，或3年内未通过评审的，移出项目库。

第二十三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计划每年申报一次，当年3月31日截止，凡逾期和越级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计划审核每年组织一次，当年5月15日前审核批复完毕。

第四章 安防、消防工程设计的编制、申报和审核

第二十四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设计分现状勘察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安防、消防、防雷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应当单独编制设计文件，不得混编。

第二十五条 方案设计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计划批复文件；
- （二）设计委托书和设计任务书；
- （三）现场勘察报告和现状照片，风险评估报告；
- （四）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 （五）工程概（预）算书；
- （六）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
- （七）人员培训细则、售后服务承诺和工程验收细则；
- （八）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依据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年度项目计划，组织编制设计任务书，明确设计任务和设计的要求。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编制现场勘察报告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为工程设计提供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参数。

设计单位依据项目计划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现场勘察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制方案设计文件。

第二十七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的概（预）算书应严格依据设计内容编制，选择适用的定额或市场价格，所列项目、工程量与设计内容相符，确保科学、准确、严谨。

第二十八条 方案设计文件应当及时报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初审前应当先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方案设计文件内容与项目计划确认文件、设计任务书、《项目计划书》内容不符的；

（二）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三）方案设计文件存在缺项、漏项，或格式、签章等不符合设计方案评审要求的；

（四）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工程验收缺少详细条款的；

（五）其他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省文物局组织专家对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初审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出具审核文件。

第三十条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应当根据工程涉及的专业领域确定评审专家组成员，专家数量至少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包括专业技术领域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余为文物保护领域专家。

第三十一条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常采取集中会审的形式

进行，重要或规模较大的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应当组织现场评审。

评审意见为“通过”和“不通过”。

第三十二条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前应当提前收集评审资料，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审。

（一）组建评审组，推举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二）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概况，主要包括文物特点、防护目标、人员配置、现有设施、以及保障条件等内容；

（三）设计单位介绍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设计理念、主要技术参数、主要防护手段和措施、工程预期效果、售后服务和培训等内容；

（四）评审组审查方案设计文件，并对不明确内容和发现的问题进行提问；

（五）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退场，评审专家组讨论，形成评审意见。

（六）评审专家组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反馈评审意见，明确修正内容或重审时限，并出具《方案审核表》（详见附件3）。

（七）评审专家组对需要修正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复查核准。

（八）评审专家组向评审组织部门反馈最终核准意见。

修改内容应当编制专门修改文本，在规定时间内报评审专家

组复查确认，复查确认可通过函审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最终意见为“不通过”的，应当按照专家意见全面修订，并在3个月内再次报审。

对同一设计单位编制的同一方案设计文件，评审不得超过2次，2次未通过应当更换设计单位重新编制。

第三十四条 方案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设计单位深化形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设计和批复文件进行设计，不得保护不力或过度保护；

（二）设计说明重点表述设计依据、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和工程强度；

（三）根据文物本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技术措施、工程做法和工程材料，能科学指导施工；

（四）施工图纸应当齐全完整，符合制图规范要求，能够按图施工；

（五）施工图预算应当尽量准确，能作为编制工程招投标文件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安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除方案设计审核意见中明确由省文物局审查的之外，均由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审查。

审查程序参照方案设计文件的评审程序进行。

第三十六条 消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向设区的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三十七条 安防工程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消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后，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核准，并报省文物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需要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应当进行地质勘察，勘察过程和结论体现在现场勘察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中。

第三十九条 需要新建设控制室、泵房等设施设备和管理用房的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应当根据国省保单位保护实际，合理确定房屋位置、体量，不得修建2层以上建筑。

新建的设施设备和管理用房应当仔细论证，确保不对文物建筑及其周边历史环境风貌造成影响和破坏，并在设计方案中详细说明。

第五章 安防、消防工程的施工、验收和使用

第四十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资金下达后，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招标，严格实施投标资格审查，确保招标公开公正，并与中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招标应当在资金下达后尽快进行，确保工程按时开工，按期竣工。

因故需要延期招标或开工的，应当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同时与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实施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应当设立专门的工程管理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明确并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和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协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参与系统运行调试。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调试等环节的衔接协调，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监理，确保工程质量。

工程实施应当落实文物保护措施，不得对文物建筑及其周边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第四十三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做好设计文件技术交底。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或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十四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应当依据方案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的总体部署、工期安排、技术工艺，以及质保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夏季或冬季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等内容进行明确。

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五条 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施工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工。

开工资料包括：中标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培训资料、《开工审核表》（详见附件4）和施工人员名册（详见附件5）等。

工程开工15日内，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向省文物局报备开工资料。

第四十六条 经审查合格的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文件资料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因故确需变更以下内容之一的，应当编制工程变更方案，并重新履行方案设计审批程序。

- （一）工程范围扩大或缩小的；
- （二）防护范围和防护重点发生变化的；
- （三）系统形式和原理需要重新设计或改变的；
- （四）主要设施设备和施工材料需要变动的；
- （五）变更内容超过工程造价15%的；
- （六）其他改动主要设计内容的。

第四十七条 未超出批复建设资金、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个别分项、分部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含增加、减少数额绝对值累计）不超过批复建设资金15%的，由建设单位会同设

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洽商确定，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施工中如新发现文物遗存或出现重大问题，应立即停工，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省文物局报告，妥善处置。

第四十九条 安防、消防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织专家对工程项目进行初验，并对初验指出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并经专家确认后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不得多于 180 日。

第五十条 试运行发现问题全部整改之后，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对安防、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由建设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第五十一条 安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应当成立工程验收组，验收组通常下设施工验收组、技术验收组和资料审查组。

工程验收组组长由验收组推选，成员一般包括建设单位、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有关人员及专家技术人员，其中专家技术人员数量不得低于验收组总人数的 50%。

不利于验收公正性的人员不得参加验收组。

工程验收组应当对工程质量做出客观、公正的验收结论，并填写《施工验收表》《技术验收表》《资料审查表》和《验收结

论汇总表》（详见附件6）。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

验收通过的工程，验收组可在验收结论中提出建议或整改意见；验收基本通过或不通过的工程，验收组应在验收结论中明确指出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

第五十二条 安防工程竣工资料由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共同编制，并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竣工报告；

（二）工程管理程序资料：项目计划书或项目计划确认文件、经费下拨文件、设计方案及设计方案审核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等；

（三）施工资料：施工准备资料、施工记录、质量检测、质量评定、竣工总结、竣工图纸等；

（四）监理资料：前期材料、监理过程、质量控制、竣工总结等；

（五）工程财务报告和工程经济资料；

（六）其他竣工资料。

第五十三条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组织进行，向项目所在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专项消防验收或申报专项消防验收备案。

第五十四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交竣工资料进行存档。

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验收结论及有关表格报省文物局备案。

第五十五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五十六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投入使用后，管理使用单位负责安全防护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立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管理使用档案；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值班值守人员应当培训合格后上岗，其中消防系统值守操作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安防系统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消防系统、防雷系统值班值守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值班值守人员要及时处置报警信息，并做好值班、交接班、巡查和领导带班记录；

（五）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定期监测设施设备，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六）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的，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七）定期开展操作使用培训，并根据防护目标和突发事件

特点组织应急演练。

第六章 防雷工程的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

第五十七条 防雷工程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执行，相关资料按要求报备。

第五十八条 未通过验收的防雷工程，应当在工程整改期间落实临时防雷措施，避免整改期间文物因雷击受损。

第七章 工程的检查、监管与评估

第五十九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进行检查。

已投入运行的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检查纳入常态化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在建的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至少在工期内检查1次，省文物局随机抽查。

工程检查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也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检查。

第六十条 在建的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管理。项目审查（审批）手续，招标投标和合同，施工单位资质，工程设计变更洽商，施工工地管理，试运行及培

训，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竣工资料等。

（二）工程质量。系统、设备的性能指标，设备安装位置、施工工艺，隐蔽工程质量，工程外部观感等。

（三）安全工作。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防控、文物保护措施、施工安全防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和标识、应急预案及演练等。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检查应形成检查结论，填写《山西省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检查表》（详见附件7），并现场反馈检查结果。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并将工程检查和整改情况纳入工程档案，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检查时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当立即停工，整改后需经检查单位确认方可继续施工。

第六十二条 省文物局对满足下列条件的国省保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效果评估。

- （一）工程实施完成，按规定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 （二）安全防护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并运行三个月以上的；
- （三）项目决算报告编制完成的；
- （四）安全保障人员到岗到位的；
- （五）评估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三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效果评估由省文物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六十四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应当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包括建设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管理程序资料、施工方资料、监理方资料等。

（二）现场评估检查，重点包括直观查验系统运行状态、抽检系统功能、进行系统功能演示、系统及前端设备工艺检查、模拟报警场景测试系统响应功能及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安全防护系统对文物本体的影响等。

（三）现场质询和记录查验，重点包括向系统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了解系统、设备、设施日常运行与管理状况、安全风险防控情况、查验现场工作记录等。

（四）综合分析 with 评定。结合工程档案资料、现场评估检查以及现场质询和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with 评定，提出评估结果。

第六十五条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效果评估最终形成评估报告或专家评估表（详见附件 8），并对评估发现问题明确提出整改要求。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对评估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编制整改报告，经评估单位核查后报上级文物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文物部门应当做好监督，并在整改完成后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报备整改结果。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山西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试行，原《山西省文物局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